

航空航天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补充认定实施细则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大研字〔2020〕105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制定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细则如下：

一、认定对象

1. 前两年已经认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除因学校文件规定需要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外，2021 年仍然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无须重新认定；

2. 已认定具有本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自然获得同一学科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3. 原则上不接受校外人员申请，因学科发展确需认定的，应由学校人事处聘为兼职教授后，再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者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对因师德师风失范，违反学术道德，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和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未能按要求结题的导师，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取消其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能够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工作。

(四)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55 岁以下的需具有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导师至少须具有硕士学位。

(五)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不超过满 60 周岁。

(六) 校内研究生导师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校外兼职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业务水平要求

申请人近 5 年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 5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有 5 万的可支配科研经费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3 篇，其中 Q2 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不含行业奖）。
4.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一部。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业务水平要求

申请人近 5 年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 3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有 3 万的可支配科研经费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3 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不含行业奖）。

4.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五、补充说明

1. 以上涉及的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统计时间段为近 5 年，以“自然年”计算，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2. 论文、著作要求：

（1）论文、著作只考虑有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新引进或入职我校工作时间未满 5 年者，其入职我校前的论文与专著不要求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无其他通讯作者），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按平均计算贡献度，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主编。

（3））学术论文需与本学科领域紧密相关，申请时论文已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影响因子、区分以论文发表当年或最新或最近 5 年的最高值（区）均可。

（4）发表论文级别核定按照《中南大学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收录原则（试行）》执行。

3. 申报期限内《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论文，其论文数量不作要求。

4. 学校新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正式入职后，由人事处确认并提供名单，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首次聘期前 3 年具有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首次聘期 3 年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参评认定。

5. 对于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同时满足如下两项条件，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

(1) 近3年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 近3年发表C级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发表Q1区论文1篇

六、申报、认定基本程序

1. **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根据申请类别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并将相应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证明材料，交由学院审核。已经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无需重复填报和提交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材料。

2. **政治审查：**申请人填写《航空航天学院教师思想政治考核表》，党总支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后续认定程序；

3. **资格初审：**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数据以及学院制定的细则，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评定学院推荐名单；

4.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5. **网上公示。**

学院初审名单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请，学院将及时处理；申请人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申请复议，校研究生院招生办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受理。

6. **上报研究生院。**

七、责任及要求

学院对本单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以及当年招生指标分配工作负责，确保认定与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将严格审查首次申请硕导招生资

格的人员，对于条件欠缺的申请人一律不予受理；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将依情况予以处分。

八、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日常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执行。

航空航天学院

2020年10月23日